

基督徒團體就 516 立法會補選發表之聯合聲明：

強烈不滿特區首長曾蔭權帶頭破壞選舉法治

對於香港立法會在上星期日(5 月 16 日)進行補選的投票率偏低，我們認為特區政府有不可推卸的責任，並且不應、也不能以為投票率偏低，就代表港人支持 2012 政改方案。

健全的選舉制度是任何一個文明及民主的社會的基礎之一。選舉必須以秉持公平、公正和客觀的原則，而政府是必須以中立的角式來執行有關標準，讓市民可以透過普及而平等的選舉，表達意見和選出代議士。因此，不管是選區劃界、投票站安排、選民登記名冊的處理，以至選舉宣傳規則等，都必須保持穩定及連貫性，以減少爭拗和影響選舉的公正性。

香港雖然仍沒有全面落實普選，但多年的議會選舉機制，亦尚算是公平和公正。然而，在五月十六日的立法會補選中，特區政府不但沒有盡其本份，令選舉順利進行，一眾重要官員反而於事前在言論上不停出口術，令人質疑港府會否真誠及盡力維護是次選舉能在公平和客觀的情況下進行。

特區政府一而再的反對是次選舉，認為是不必要的選舉，正因為在主觀意志上不認同，所以在是次選舉中屢次出現的不公平情況，實在是非常嚴重的失職及濫權行為。

成爲公民教育負面教材

政府新聞處資料顯示，特首曾蔭權、政務司司長唐英年、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律政司司長黃仁龍以及林瑞麟，均在 07 年立法會港島區補選及 08 年立法會選舉到票站投票，並呼籲市民履行公民責任，踴躍投票。然而，傳媒在選舉前幾個月，已經追問他們的投票取向，但他們一直選擇迴避，直至 5 月 14 日晚上十時三十分，特首曾蔭權與特區政府一眾高官突然發表聲明，表示不會於 5 月 16 日投票。此舉對香港的民主進程造成極負面的影響：試問杯葛由自己所主辦主持的合法選舉的官員，怎會是真心相信和支持民主的人，香港市民又何以可以相信他們會真心爲香港爭取民主？

帶頭浪費納稅人公帑

無論認同與否，是次立法會補選是由特區政府負責及推行的。林瑞麟卻一而再的表示補選需花費一億五千萬，但特區一眾官員的行為，卻是鼓勵市民無需投票，因此他們是浪費納稅人公帑的始作俑者。

選民無故在選民名冊給除名

大批選民向傳媒表示，在選舉當天前往投票時，發現被選舉事務處取消了選民資格，有七年未遷居，04 年及 08 年都收到投票通知書的選民，無故被撤銷資格，當局無法交代原因。不少人則因遷居後沒更新住址或地址出錯，但過往仍可返回原區投票，今次卻被取消資格。雖然有學者及政界人士曾建議特區政府仿效外地，推行自動登記制度，讓年滿 18 歲持身份證人士自動成爲選民，因為按外國經驗顯示，自動登記制度能令更多公民參與民主選

舉，也避免了選民無故在選民名冊給除名等充滿政治陰謀色彩事情的發生。很可惜，特區政府十多年前便着手研究自動登記選民制度，前政制事務局在 2000 年曾表示以此作長遠目標，但又提出因設立電子資料庫及處理剔除喪失投票資格人士的操作細則上存有技術問題，一直議而不決，在科技進步的今天，這幾乎是不可思議的。

推遲宣傳

特區政府於 4 月 26 日才開始推出立法會五區補選的宣傳廣告，而且政府推出的補選宣傳廣告也與高官態度一脈相承，無論是電視或者平面廣告，也全面剔除呼籲市民投票的字眼，今次五區補選的平面廣告設計與 2007 年港島區補選如同倒模般，卻明顯刪走「請踴躍投票」的句子。政府今年也罕有未為五區補選租用巴士車身廣告作宣傳，明顯是不光彩的小動作，以減少市民投票的意欲。

街板

特區政府於 3 月 26 日決定在立法會舉行五區公投補選期間，容許現任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員毋須按過去規定，拆除所有宣傳街板，並同時適用於房委會提供街板位置。港府此舉明顯是因為政治理由而改變過去在選舉中保持中立的立場，並破壞了公平選舉的原則，結果導致候選人懸掛街板的位置不足，被迫放在不見人煙的位置，而選管會亦因此缺乏有利的位置放置宣傳板，呼籲市民投票。

票站安排

民建聯兼鄉事派議員張學明透露，有鄉事人士因不滿五區補選公投運動，有意拒絕借出學校作票站，令鄉郊地區選民要到較遠的地方投票。港府有責任找出其他的位置讓市民投票，而並非安排市民到偏遠甚至需要登記個人資料才可以進入票站的私人屋苑投票，嚴重侵犯市民的私隱權。

特區政府有責任澄清沒有違法

一些政協委員、人大代表在跟中央高層領導人會面時大肆扭曲香港的政治情況，惡意攻擊五區總辭公投行動違反《基本法》與挑戰中央政府，同樣令人不齒及遺憾。中聯辦主任彭清華於 3 月 7 日在出席全國人大會議港區代表分組會議時，以強硬態度批評五區公投宣傳口號極端、聳人聽聞，認為是「公然挑戰基本法」，違背了香港主流民意。作為是次補選活動的主辦單位，特區政府有責任澄清事實，以正視聽，很可惜的是，政府卻不作任何回應，使現時合憲合法的選舉制度不能還以清白。

費用

為了舉辦 5.16 補選活動，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建議下年度向選舉事務處增撥 1.72 億元至 2.47 億元開支，較原來預算撥款的約 7,400 萬高出兩倍多。增撥的 1.72 億元中，約 1.59 億元為補選開支，當中約 300 萬為 5.16 補選日宣傳費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相信有關開支可以覆蓋五個地方選舉的宣傳工作。然而特區政府有責任向公眾交待公帑的支付，因為如上述所言，政府做的宣傳工作甚少，而且毫不起眼。此外，大專 2012 五位候選人的郵遞單張沒有寄出，雖然可減省郵遞支出，選管會有責任向公眾交代拒絕提供免費郵遞的理由。

結語：行政手段干預選舉，民主大倒退

凡此種種，皆顯示特區政府沒有充當其中立公正的角色，相反卻以行政手段干預投票率及選舉結果，嚴重損害選舉的公平公正性，使香港出現了這種只在不文明的獨裁政權下才會發生的情況，壓根兒就是民主進程的大倒退。我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加以交待，並要求立法會組成獨立委員會，調查有關官員的責任，以挽回香港人對選舉制度的信心。

2010年5月26日

聯署團體：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香港基督徒學會
基督徒關懷香港學會
合一運動同學會

聯絡人：孔令瑜，鄧穎暉